

風險管理報告

有效的風險管理需要在風險與發展機會之間取得平衡，這對集團業務的長遠增長及持續發展至關重要。

中電的風險管理架構

中電的業務和市場皆存在風險。我們的目標是要提早識別這些風險，從而可以掌握、管理、緩解，及將之轉移或避免。為此，我們需要制訂積極主動的風險管理方針及適用於集團的有效風險管理架構。本篇章會詳述有關架構，當中包括下列四個主要元素：

1. 風險管理理念
2. 風險承受能力
3. 風險管治架構
4. 風險管理程序

中電的風險管理理念

中電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由董事會負責並透過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監督。集團深明風險管理是每位員工的責任，因此把風險管理納入公司各項業務及決策流程中，包括策略制定、業務發展、業務規劃、資金分配、投資決定、內部監控及日常營運。

我們在策略及營運層面設定了明確的風險管理目標：

- 在**策略層面**上，中電專注識別和管理可影響集團實踐策略和業務目標的重大風險。在尋求業務增長機會的同時，我們會透過嚴謹和獨立的審批程序，優化風險和回報的決策。
- 在**營運層面**上，中電著眼於識別、分析、評估和緩解營運上的所有危害和風險，從而為我們的僱員及承辦商營造安全、健康、有效率和環保的工作環境，同時顧及公眾安全和健康，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並確保資產完整性及獲得足夠保險保障。

中電的風險承受能力

中電的風險承受能力是指集團為實現本身策略和業務目標，而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和程度。按中電的《價值觀架構》及持份者的期望，中電可以接納的合理風險，必須符合集團的策略和能力、能被充分掌握和管理，以及不會令集團陷入下列狀況：

- 影響員工、承辦商及／或公眾安全及健康的危險狀況
- 重大財務損失，影響集團的財務穩健及執行業務策略的能力
- 嚴重違反法規，導致可能損失重要的營運與商業牌照及／或被罰巨款
- 損害集團的聲譽和品牌
- 營運或供電中斷，令廣大社群受到嚴重影響
- 嚴重環境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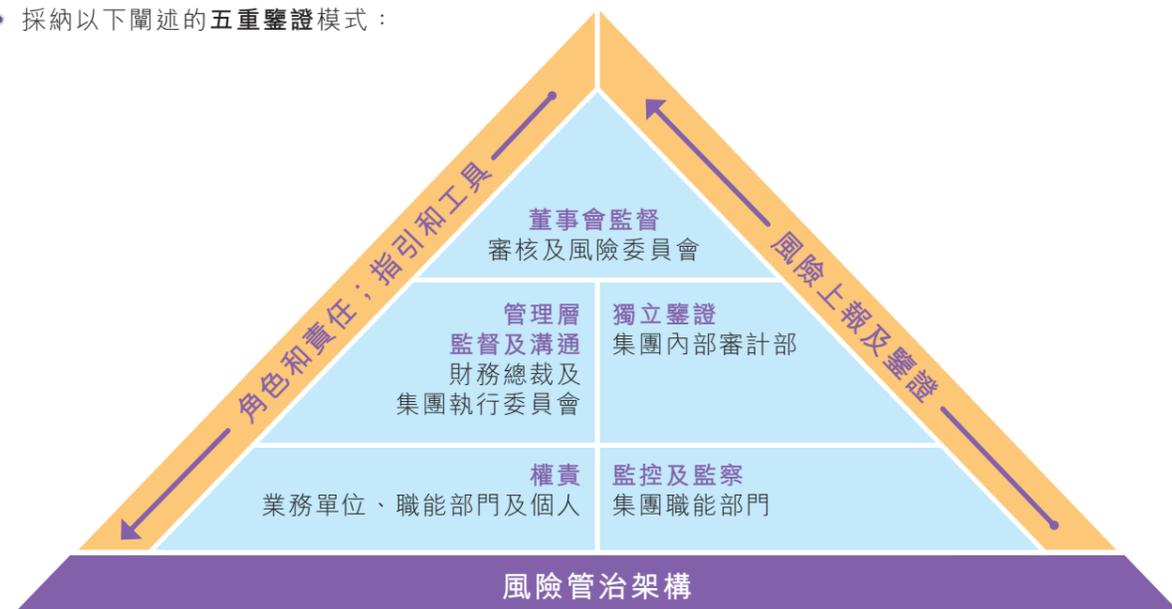
中電的風險評估準則：

根據我們的風險承受能力，中電制定風險評估矩陣為風險評級，並為集團層面的風險管理工作定優次排序。各業務單位均需要採用相同的風險矩陣架構來評估單位本身的特定風險狀況、釐定已識別風險的後果及其出現的可能性，就此制訂風險緩解策略。

中電的風險管治架構

我們的風險管治架構：

- 促進風險識別及上報，同時向董事會提供鑒證
- 委派清晰的角色和責任，並在執行方面提供指引和工具
- 採納以下闡述的**五重鑒證**模式：



董事會監督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執行下列工作：

- 在集團推進策略目標時，評估及釐定董事會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
- 確保設立及維持一個合適和有效的風險管理架構
- 監督在風險識別、匯報及緩解方面的管理工作

獨立鑒證

集團內部審計部：

- 就風險管理架構的成效進行獨立評估

管理層監督及溝通

財務總裁及集團執行委員會

- 肩負領導和指引角色，使風險與機會取得平衡
- 透過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檢討及匯報影響集團的重大風險，及其潛在影響、演變和緩解措施
- 確保至少每年檢討一次風險管理架構的成效，向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作出確認

監控及監察

集團職能部門：財務、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稅務、營運、資訊科技、法律、人力資源、可持續發展

- 制定相關的集團政策、標準、程序和指引
- 監督業務單位在相關職能上的風險管理及監控活動

權責

業務單位、職能部門及個人：

- 負責識別和評估職責範圍內的主要風險，作出有效的風險管理決策、制定風險緩解策略，並推動風險意識文化
- 於日常營運中執行及匯報風險管理工作，確保風險管理流程和緩解計劃符合集團制訂的良好實務與指引
- 委任風險管理人員或統籌人員，促進溝通交流、經驗分享及風險匯報

集團風險管理職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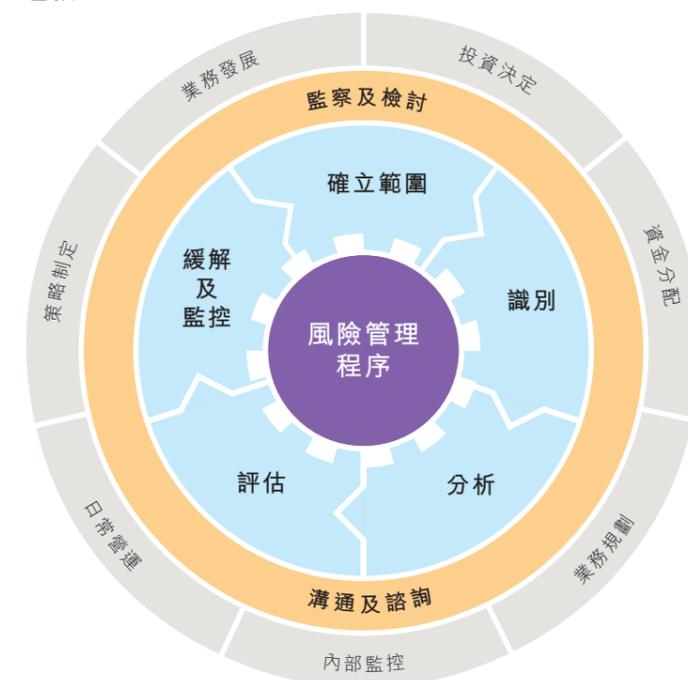
- 執行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並協助業務單位執行本身的風險管理架構
- 管理集團的定期風險檢討及風險匯報流程
- 促進對中電控股投資委員會所審批的項目作獨立風險評估
- 促進風險溝通交流、經驗分享和風險匯報

中電的風險管理程序

中電將風險管理程序融入各項業務及決策流程中，包括：

- 確立範圍
- 識別風險、分析潛在後果及其出現的可能性
- 評估風險水平、考量現有監控措施有否不足，並進行優次排序
- 制訂監控和緩解計劃

風險管理是一項持續進行的程序，過程中會與持份者互動溝通，了解他們的看法，並會作定期監察及檢討。



集團層面的季度風險檢討程序

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綜合風險檢討程序

中電採用的風險檢討程序，綜合了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過程，藉此：

- (1) 全面識別集團內所有重大風險，並進行優次排序
- (2) 將重大風險上報至適當的管理層級別
- (3) 讓管理層就風險進行有效溝通
- (4) 適當監督風險緩解工作

由上而下的程序

- 於集團風險管理季度會議上，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討論最高級別風險，並審議其他認為重要的風險。這形式的溝通讓管理層及早識別和應對新出現的風險、指出需關注的問題、分享見解和尋求管理風險的指引。
- 集團風險管理部綜合公司內外的資料，讓管理層討論新出現的風險。
- 被識別及視為重大的新風險，則由相關業務單位或集團職能部門進一步評估及監察。

由下而上的程序

- 業務單位和集團職能部門每季度均須向集團風險管理部匯報在風險管理過程中識別的**重大風險清單**。
- 集團風險管理部經過嚴謹的匯集、篩選、排序以及諮詢程序，編寫集團風險管理季度報告，供集團執行委員會審閱和討論。
- 報告經審批後，將每季提呈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並就個別風險作詳細匯報，讓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更深入討論。

配合投資決策的風險檢討程序

- 所有新的重大投資，須先取得由首席執行官擔任主席的中電控股投資委員會認可，才能提呈董事會或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批核。
- 中電採用多重檢討機制，在發展和投資周期中對項目進行定期評估。
- 中電要求任何投資計劃先經過相關職能部門作獨立審查。有關投資計劃亦需經集團風險管理部進行獨立風險評估。
- 集團風險管理部確保各投資項目完成詳盡的風險評估。項目負責人需運用詳細的清單和工作表來識別風險和緩解措施，並評估風險水平。重大風險及相關的緩解措施會於投資委員會的會議上作重點討論。

結合內部監控系統的風險管理

- 中電的風險管理和綜合內部監控架構互相緊扣。主要的監控措施均經過測試以評估成效。內部監控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5及126頁「企業管治報告」篇章。

業務規劃過程中的風險管理

- 作為年度業務規劃流程的一部分，業務單位必須識別可能影響達致業務目標的所有重大風險，並同時審視影響集團的重大策略風險，所識別的風險將根據季度風險檢討程序評估準則，予以評估和制定緩解計劃。第131至135頁列載集團於2017年業務規劃過程中識別的**重大風險**。

集團的重大風險

作為亞太區能源行業的投資者和營運商，中電將本身的風險狀況分為五個主要範疇：規管、財務、市場、商業及工業與營運。在2017年業務規劃過程中，識別了以下影響集團的重大風險：

規管風險

中電所經營的行業受到嚴格規管，規管風險仍然是我們面對的主要挑戰。

在達成新一份管制計劃協議後，香港業務的短期規管風險已經降低。但中長期來說，規管環境變化的不利風險仍然存在。

由於缺乏全國性的能源及氣候政策，澳洲業務繼續在多方面受不明朗的規管因素影響，包括減碳、可再生能源目標、現貨市場規例變更、減排計劃、重新規管零售電價等。

在中國內地，電力市場改革步伐加快，包括市場電力銷售、輸配電定價機制、電力現貨批發市場等，實際影響或因省份而異。

為管理有關風險，我們：

- a) 與政府緊密聯繫，倡議公司對規管變化的立場
- b) 執行全方位的計劃，加強與持份者聯繫，促進對規管事宜進行理性和知情的討論
- c) 調配內部資源，確保守法循規和及時回應規管變化
- d) 傳遞及強調要平衡安全可靠供電、環保與合理電價的重要性
- e) 加強中電關懷社區及推廣能源效益的工作

集團的最高級別風險 — 規管	2017年的變化	其他參考資料
EnergyAustralia受不明朗的規管變化影響	↔	第60至65頁
香港業務的規管及政治風險	↓	第39至44頁
中國內地電力行業改革的影響難以確定	↔	第46至50頁

財務風險

中電的投資及營運因屬長遠性質而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包括現金流及流動性風險、信貸及交易方風險、利率風險，以及外匯風險。

集團的盈利也可能受到按市值計算的公平價值收益／虧損影響，因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集團的部分經濟對沖被歸類為無效對沖。

外匯及股票市場大幅波動及加息憧憬，增加中電以具競爭力條款取得融資作項目發展的難度。

為管理有關風險，我們：

- 維持強勁的投資級別信用評級和穩健的資本結構
- 取得充裕和符合成本效益的資金
- 確保債務融資的多元化，並維持已承諾信貸額度的適當組合
- 充分利用當地資金
- 按中電庫務政策對沖大部分外匯交易風險
- 配對收入、成本和債務的貨幣，以達到自然對沖的目的，以及確保項目層面的債務融資盡可能以功能貨幣計算及／或掉期為功能貨幣
- 只與信譽可靠和經預先批准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控制財務交易方風險；根據銀行的信用狀況分配風險限值；確保中電控股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的交易方對中電控股無追索權
- 與貸款者保持良好和互信的關係
- 確保在財務方面的溝通及披露具透明度

集團的最高級別風險 — 財務	2017年的變化	其他參考資料
與集團投資有關的外匯風險	↔	第68至72頁
集團能以具競爭力的條款獲得充足融資的流動性風險	↔	第68至72頁
集團財務交易方違約	↔	第68至72頁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集團盈利波動的另一因素。

澳洲電力批發市場由供過於求逆轉為供不應求，加上零售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使EnergyAustralia繼續受到影響。

在中國內地，經濟結構轉變、環保規例收緊及愈來愈多的市場銷售需要通過競價上網，導致火電廠的發電量和電價下跌，尤其是防城港電廠。此外，調控煤炭產量及限制進口亦引致煤炭成本上升。

為管理有關風險，我們：

- 致力重新體現EnergyAustralia的業務價值，採取四項策略目標：成為世界級能源零售商；以NextGen產品和服務拓展市場；開發可持續的低成本營運模式；優化集中式發電
- 積極管理我們的批發能源組合，落實協調批發和零售的策略
- 執行已審批的能源風險政策，並按已設置的限額和管控措施，執行能源市場交易
- 探討不同的收入來源和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
- 改善公司當前的營運、燃料採購和發展策略，同時密切監察營運現金流，以應付市場波動
- 在中國內地：
 - 積極與政府聯繫，就煤炭供應、電價調整、發電調度與供電機會等事宜表達集團的立場
 - 與大型工業客戶簽訂更多銷售合約

集團的最高級別風險 — 市場	2017年的變化	其他參考資料
能源市場波動和零售競爭影響EnergyAustralia	↔	第60至65頁
產量風險和煤炭供應問題影響防城港電廠	↑	第46至50頁

商業風險

商業風險指毛利率不足及貿易夥伴或交易方不履約所造成的潛在損失。確保我們的貿易夥伴或交易方誠實可靠、財務穩健，以及願意付款是非常重要的。

中電目前面對的主要商業風險，包括就執行購電協議與購電商出現的商業糾紛、交易方的財務健康狀況、燃料供應保障及價格波動、延遲付款、電價負擔能力，及電價調整的挑戰。

為管理有關風險，我們：

- 積極解決與購電商之間的糾紛及延遲付款問題
- 監察交易方，包括購電商、燃料供應商、設備供應商、工程總承辦商和營運及維修保養承辦商的財務健康狀況
- 與燃料供應商合作，從來源方面紓緩影響燃料供應穩定性的環境、經濟、營運、交付和信用風險；制定應急方案，以應對潛在燃料供應短缺的情況
- 分散燃料來源和燃料採購策略，以取得穩定的燃料供應，同時為客戶降低燃料的平均成本
- 檢討調配電廠優先次序，確保其長遠的競爭力

集團的最高級別風險 — 商業	2017年的變化	其他參考資料
EnergyAustralia的Mount Piper電廠煤炭供應風險	← →	第61至63頁
在印度與購電商就購電協議發生重大商業糾紛	← →	第243及244頁
香港天然氣供應的穩定性	← →	第40及44頁
香港業務的燃料成本波動及電價調整的挑戰	↑	第39、40及44頁
印度工程總承辦商和營運及維修保養承辦商的交易方風險	↓	-
延長Paguthan電廠購電協議的風險	← →	第56頁
與EnergyAustralia出售Iona燃氣廠有關的訴訟	新風險	第62及244頁

工業與營運風險

中電面對各類工業與營運風險，包括健康、安全、保安和環境（HSSE）、電廠表現、人力資本、私隱資料、網絡攻擊，和氣候變化造成的極端天氣事件等。

氣候變化和網絡安全更是兩個新近形成的主要風險，可能會影響集團一段較長時間。

中電繼續面對安全事故及承辦商的安全管理風險。中電已努力提升安全表現，儘管如此，2017年在香港卻發生兩宗致命事故，四名承辦商工人不幸身故。

為管理有關風險，我們：

- 按需要規劃和實施強化運作和系統的計劃，從而保持高水平的營運和排放表現
- 透過加強資產及發電組合管理，提升營運效率和可靠性
- 遵循緊急應變及危機管理計劃，並定期進行演習
- 推行中電集團的HSSE管理系統及措施，防止嚴重傷亡事故發生、提升安全領導力及提高承辦商的安全管理水平
- 實施項目管理管治系統，保持在安全、適時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情況下完成優質項目
- 在各層面應用適當的控制措施、技術及作業流程以減低網絡安全風險，藉此 (i) 避免能源供應系統受到干預，(ii) 確保訊息資產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以及 (iii) 遵守監管要求

集團的最高級別風險 — 工業與營運	2017年的變化	其他參考資料
建造工地或營運電廠的重大HSSE事故	↑	第20、43、81、86、91至93頁
印度哈格爾電廠表現不明朗	← →	第53、54及56頁
集團業務及電力系統受網絡攻擊	← →	第79及80頁
集團風電項目表現的風險	← →	第47及52頁
極端天氣事件	← →	第40、75及76頁

↑ 風險水平上升

↓ 風險水平下降

← → 風險水平大致相若

精益求精

面對各樣當前和新出現的風險，管理層必須對風險作持續及嚴密的監控。我們致力不斷改進集團風險管理的架構、能力及文化，確保集團業務的長遠增長和持續發展。

鑑於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的風險及表現日益重要，我們一直探討各種方式以更有效監控新出現的ESG風險和機遇。我們亦已展開一項試點計劃，研究以不同方式將集團對全球趨勢的了解，融入識別新風險及機遇的流程中。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益檢討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已就本年報涵蓋期間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作出檢討。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26頁「企業管治報告」及第138頁「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報告」篇章。

我們需要指出，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是針對有關風險作出管理，而並不會完全消除可能令我們無法實現集團策略和業務目標的風險，同時只能對重大損失或錯誤陳述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彭達思

香港，2018年2月26日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報告

成員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於2018年1月前名為審核委員會）由中電控股董事會委任成立。委員會全部四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 主席莫偉龍先生；
- 聶雅倫先生；
- 羅范椒芬女士；及
- 利蘊蓮女士。

各委員的簡歷載於第96至99頁。

除委員外，委員會會議的定期與會者還包括：

- 藍凌志先生（首席執行官）；
- 彭達思先生（財務總裁）；
- 司馬志先生（集團法律總顧問及行政事務總裁）；
- 婁國亮先生（集團財務監理高級總監）；
- Pablo Arellano先生（集團財務策劃及監理高級總監）；
- 劉璐女士（集團內部審計高級總監）；及
- 羅兵咸永道代表（外聘核數師）。

會議及出席情況

委員會在2017年內舉行了六次會議，並於2018年至本報告日期止舉行了兩次會議。委員會各成員於2017年度會議的出席率載列於第11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下表概述了委員會在有關期間討論的議題：

	2017						2018	
	1月	2月	4月	6月	7月	10月	1月	2月
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合規狀況								
季度風險管理報告		✓	✓		✓	✓		✓
詳細檢討特定的風險及程序			✓	✓	✓	✓		
內部監控檢討的最新發展		✓		✓		✓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	✓	✓	✓		✓
管理層的陳述書		✓			✓			✓
未終結的內部審計事項		✓	✓	✓	✓	✓		✓
法律及合規狀況		✓			✓			✓
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及報告		✓			✓			✓
評估關鍵會計及判斷性問題	✓			✓			✓	
《可持續發展報告》數據鑒證檢討		✓				✓		✓

	2017						2018	
	1月	2月	4月	6月	7月	10月	1月	2月
內部及外部審計								
內部審計結果及審計問題		✓	✓	✓	✓	✓		✓
內部審計政策和實務						✓		
道德操守及監控承諾調查			✓		✓			
羅兵咸永道的審計報告		✓			✓			✓
審計費用及非審計事項		✓						✓
審計規劃和審計進度		✓	✓	✓	✓	✓		✓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趨勢、發展和相關政策						✓		
《紀律守則》及舉報個案		✓	✓	✓	✓	✓		✓
持續關連交易		✓						✓

EnergyAustralia

集團附屬公司EnergyAustralia設有本身的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EnergyAustralia董事會設立了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執行與其業務有關的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職能。

EnergyAustralia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設立，強化及輔助了委員會對EnergyAustralia營運的審核職能。委員會和EnergyAustralia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成員均可出席對方的會議。

於2017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期為止，集團的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參與了EnergyAustralia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兩次會議，EnergyAustralia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則參加了集團的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一次會議。集團的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也有與EnergyAustralia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進行非正式會面。

職責

職權範圍

為了更適切反映委員會現時的職責和性質，委員會的名稱於2018年1月改為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內容參照國際最佳實務而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和聯交所守則。職權範圍的全文已載於中電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

問責性

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委員會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有關經委員會檢討的重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以及公司年度／中期業績的意見。此外，委員會主席亦須每年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工作。年內，委員會主席在董事會會議上報告了委員會就網絡安全和實體保安事宜作出的檢討、潛在網絡及／或實質攻擊對企業的風險評估，以及中電在這方面的準備工作，而管理層也在會上作出了簡報。

主要職責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確保：

- 集團訂立及執行足夠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集團遵守適當的會計原則及匯報常規；
- 檢討及確定《可持續發展報告》中可持續發展數據的鑒證程序適當；
- 委員會滿意外聘及內部審計的範圍和方向；
- 委員會滿意中電集團貫徹執行良好的會計、審計原則、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道德操守常規（中電附屬公司各董事會的責任在這方面並無因而減少）；及
- 執行在這報告內所提及的其他企業管治職責及履行由中電守則賦予的職能。

本報告的下一部分闡述委員會於本匯報期間的主要工作重點，並解說委員會履行其職責的方式。

年內工作概要

委員會在2017年全年和2018年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主要工作重點範疇如下：

重點範疇	委員會如何應對這些範疇？
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合規狀況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p>委員會收取和審閱管理層定期就內部監控檢討提交的最新匯報及集團的季度風險管理報告。</p> <p>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裁於每年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刊發前向委員會提交有關內部監控和其他事項的「陳述書」，以向委員會作進一步保證（有關「陳述書」的詳情參閱第126頁）。</p> <p>為協助委員會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集團內部審計部及外聘核數師對集團監控環境進行測試及編製報告。期內並沒有發現任何重大的內部監控問題。</p> <p>委員會對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期內的成效感到滿意，而於本報告日期，有關系統仍然保持有效和完備。</p> <p>在2017年發生致命事故後，「健康、安全、保安及環境」事務的風險評級已被提升，管理層向委員會作出了詳細匯報，並向委員會解釋管理架構及處理「嚴重受傷及致命事故」風險的方法。委員會知悉所實施的各項舉措，並建議管理層適時報告進展。</p> <p>委員會主席連同另一位成員出席並考察由中華電力舉辦的颱風演習。他們親身體驗在超強颱風襲港下所啟動和執行的程序，並對員工的充足準備、整個演習過程予以肯定。</p>

重點範疇	委員會如何應對這些範疇？
合規狀況	<p>委員會就適用於集團的法律及規管要求，檢討有關的合規狀況，其中包括中電守則、聯交所守則、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p> <p>委員會指出，唯一的例外情況，是中電並不發表季度財務業績報告，但委員會認同此做法的理據。請參閱第106頁「企業管治報告」中「遵守聯交所守則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一節。</p>
網絡安全	<p>集團已識別網絡安全為一項重大風險，並在集團的風險熱度圖中作記錄和追蹤。</p> <p>2017年，管理層向委員會定期匯報就集團網絡安全所採取措施的情況，包括中電網絡安全文化的持續發展及全球網絡安全趨勢。此外，在肆虐全球、影響許多機構的「wannacry」網絡攻擊事件發生後不久，管理層立刻就該事件額外進行了一次簡報會，並匯報中電為防止受到襲擊而採取的防禦措施。</p>
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年報及中期報告	<p>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通過2016年報、2017年報及2017年中期報告，有關建議均獲董事會批准。</p>
2017年財務報表——判斷性問題	<p>管理層及羅兵咸永道向委員會提呈對會計處理有重大影響的主要判斷性問題，包括檢討集團發電資產及商譽的賬面值、對若干訴訟及爭議的披露及會計處理等。委員會同意作出的相關判斷。</p>
《可持續發展報告》數據鑒證	<p>委員會審議及知悉羅兵咸永道就2016年及2017年《可持續發展報告》發出的可持續發展鑒證報告。</p> <p>2017年，中電控股採納「氣候行動融資框架」，有助安排關於社會可持續發展的融資，並將據此發布《氣候行動融資報告》。委員會還審閱及批准聘任羅兵咸永道為融資報告作出有限度鑒證，以納入2017年《可持續發展報告》。</p>

重點範疇	委員會如何應對這些範疇？
內部及外部審計	
內部審計	<p>委員會審議由集團內部審計高級總監提交的內部審計檢討報告，所提交的31份報告中，其中四份顯示審計結果未如理想。</p> <p>委員會及管理層已詳細討論所有報告涵蓋的事宜，並特別關注未如理想的報告，其中部分相關業務單位的管理層出席了委員會會議，與委員會商討當中的問題、狀況、已作出和將作出的解決方法，以及對業務的影響。報告指出不同業務的監控弱點，涉及EnergyAustralia的電話銷售程序、其中一間電廠缺乏檢修計劃、存取權限檢討和變更管理程序不足，以及項目合約文件的驗證等範疇。這些監控弱點並不會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p>
內部審計職能	委員會亦檢討了集團內部審計部和集團的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足夠。
財務報表 — 核數師意見	就2016年和2017年的財務報表，羅兵咸永道提呈核數師意見，重點關注審計流程中最重要的關鍵審計事項。委員會仔細考慮和審閱了這些事項的草擬。最終被納入的關鍵審計事項已反映委員會的意見，並為核數師的獨立觀點。
外部審計相關事宜	<p>委員會檢討以下需支付給羅兵咸永道的費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呈董事會批准的2016年及2017年審計費用；及 • 羅兵咸永道就2016年及2017年提供的許可審計相關及非審計服務（詳情請參閱第124頁）。 <p>羅兵咸永道於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續聘為2017年的外聘核數師。此項委任獲超過99.9%投票股東通過。</p> <p>委員會經審議羅兵咸永道作為外聘核數師的表現及獨立性後認為滿意，向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2018年度的外聘核數師，公司股東在即將舉行的2018年會上將審議此事項。羅兵咸永道已就其獨立性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發出函件。有關對羅兵咸永道獨立性的評估詳情，請參閱第124頁。委員會認為，主理審計合夥人的定期輪換比撤換審計公司更能確保獨立性。目前的主理審計合夥人已服務本公司四年。</p> <p>委員會批准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代替印度的羅兵咸永道為CLP India業務的法定核數師。定期輪換核數師是印度2013年公司法的強制性要求。</p>

重點範疇	委員會如何應對這些範疇？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實務	委員會收取有關企業管治政策及實務檢討的報告。委員會知悉檢討的結果，包括股東通訊政策、《紀律守則》、舉報政策、有關饋贈及酬酢的政策和指引、中電企業管治實務，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新措施。委員會滿意檢討的內容，並支持邀請非登記股東（即通過經紀或代理賬戶持股的股東）參與股東參觀活動的新舉措。
持續關連交易	羅兵咸永道按上市規則規定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年度報告及確認，並由委員會審議。委員會成員知悉羅兵咸永道就檢視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執行了額外的協定程序。
《紀律守則》	<p>委員會收取及審議有關違反《紀律守則》的定期匯報。2017年，集團發生了28宗違反《紀律守則》的個案，但沒有一宗對集團的財務報表及整體營運有重大影響。這些違規個案主要涉及工作場所的行為問題和個人的道德操守及誠信。違反《紀律守則》的個案中並無涉及任何高級管理人員。</p> <p>委員會知悉除EnergyAustralia外集團已於2017年進行商德操守研討（EnergyAustralia將於2018年進行），這是一項要求所有員工必須參與的培訓計劃，亦鼓勵承辦商參與。商德操守研討每四年舉行一次，以更新員工對中電《紀律守則》和其他主要公司政策的理解。於2017年共舉辦了超過350場研討會，涵蓋逾6,000名全職員工及1,600名承辦商人員。</p>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成效

公司秘書已就委員會於2017年度的表現和成效作出檢討。委員會知悉，公司秘書已確認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於年內有效履行職責，並為此感到欣喜。

由公司秘書作出的有關檢討及結論，經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審閱和確認，並獲中電控股董事會認可。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

莫偉龍

香港，2018年2月26日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報告

成員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中電控股董事會委任成立，委員會成員為：

- 主席藍凌志先生（首席執行官）；
- 聶雅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羅范椒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 利蘊蓮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 包立賢先生（非執行董事）；及
- 莊偉茵女士（企業發展總裁）。

各委員的簡歷載於第96至101頁。

除委員外，委員會會議的定期與會者還包括：

- 彭達思先生（財務總裁）；
- 柏德能先生（營運總裁）；
- 司馬志先生（集團法律總顧問及行政事務總裁）；
- 馬思齊先生（人力資源總裁）；及
- 吳芷茵博士（集團可持續發展部總監）。

會議及出席情況

委員會按需要舉行會議，但每年不得少於兩次，而任何一位成員均可要求召開會議。於2017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三次在2017年內召開，一次則在2018年內召開）。下表概述了委員會在有關期間的工作時間分配：

	2月	2017 9月	11月	2018 2月
可持續發展匯報／指數表現	✓		✓	✓
社區投資活動	✓			✓
氣候變化		✓	✓	
健康、安全、保安及環境		✓		
可持續發展目標		✓	✓	

職責

職權範圍

委員會現行的職權範圍於2015年2月起生效，並載列於中電網站和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

問責性

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並獲董事會授權，審視中電集團內屬於其職權範圍內的所有事項，相關費用由集團負責。委員會的目標是監督有關的管理措施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促使集團達致以下目標：

- 以可持續發展作為業務營運的基礎，造福現今及未來世代；
- 維持並加強集團長遠的經濟、環境、人力、技術和社會資本，以達致可持續增長；及
- 妥善管理中電集團在可持續發展面對的風險。

主要職責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事項：

- 審視、確認及向董事會匯報中電的可持續發展架構、標準、優次和目標，同時監督中電在集團層面為實現這些標準和目標而採取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政策和實務；
- 審視及向相關董事委員會匯報國際可持續發展的主要趨勢、與同業進行的比照分析、可持續發展風險、機遇及其他新發展；
- 根據與行業相關的國際公認指標，以及可持續發展股票指數的要求和中電納入這些指數的意向，監督、審視和評估中電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
- 就中電向公眾匯報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及事宜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
- 監督中電於社區、慈善機構和環境事務上的合作夥伴關係、策略和與集團層面相關的政策，並就合作夥伴關係、策略和政策的改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年內工作概要

委員會於有關期間的工作概述如下。

委員會的一個重要工作範疇是全面檢討《氣候願景2050》*。

重點範疇	委員會如何應對這些範疇？
可持續發展目標、優次、政策和架構	
檢討《氣候願景2050》*	委員會聽取了全球氣候變化相關的發展情況，以及管理層檢討中電《氣候願景2050》在各方面的進展，包括風險管理、支持中電集團策略、加強披露和保持領導地位。委員會還審閱並確認了管理層對《氣候願景2050》中的「能源轉型目標」和「可再生能源和零碳排放潔淨能源目標」提出的修訂案。關於修訂《氣候願景2050》的討論，請參閱分別載於第14、17及90頁的「主席報告」、「首席執行官策略回顧」和「自然資本」篇章。
可持續發展目標2030	委員會詳細討論了不同的可持續發展目標，以及這些目標與中電目前的業務目標和策略的關係。委員會就管理層提出的建議作出反饋，並採納了以下4個目標，作為中電2030可持續發展目標：目標13（氣候行動），目標7（經濟適用的潔淨能源），目標8（體面工作和經濟增長）和目標9（產業、創新和基礎設施）。
職業健康、安全、保安及環境標準	委員會審閱並討論了管理層處理嚴重受傷及致命事故的調查結果，當中包括專注嚴重受傷及致命事故的重要性，辨識致命事故的共同點，以及制訂和落實「嚴重受傷及致命事故框架」。
可持續發展趨勢及風險	
氣候變化相關發展及風險*	委員會聽取了與氣候變化有關的全球發展趨勢，及和破相關匯報披露的簡報，包括：機構投資者出售情況、機構投資者對碳風險披露的期望日益提高，以及國際組織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的與氣候相關金融訊息披露專責小組的提議。
可持續發展目標比照分析	委員會聽取了同業所採納的可持續發展目標數量及內容等相關比照分析，作為我們討論中電可持續發展目標發展的背景。

重點範疇	委員會如何應對這些範疇？																
可持續發展表現																	
外界的可持續發展指數表現	<p>委員會根據外界的可持續發展指數表現，審視中電的相關表現，以改善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為最終目標。</p> <p>委員會分析了集團於2016年可持續發展的表現成績，並知悉中電於道瓊斯可持續發展指數 (DJSI) 和碳排放量披露計劃 (CDP) 的總體排名一直維持不變，然而，我們在2017年的評級略低，這是因為其他公司也在改善其表現。委員會建議中電需繼續著重在適當的情況下改善表現，並讓高層管理人員繼續定期檢討意見調查，以找出可改善的空間。</p> <p>關於中電2017年可持續發展的部分評級指數 (反映2016年相關表現)，載列於下表。以下分數是反映上一年度的表現：</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指數名稱</th> <th>2017分數</th> <th>2016分數</th> <th>2015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道瓊斯可持續發展指數 (DJSI)</td> <td>70</td> <td>73</td> <td>57</td> </tr> <tr> <td>碳排放量披露計劃 (CDP) — 氣候</td> <td>B*</td> <td>A-</td> <td>96 (C)</td> </tr> <tr> <td>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td> <td>A+</td> <td>AA</td> <td>AA</td> </tr> </tbody> </table> <p>* 碳排放量披露計劃於2017年再次檢討評分方法，把某些事項的權重比例修改，因此無法直接比較同期表現。</p>	指數名稱	2017分數	2016分數	2015分數	道瓊斯可持續發展指數 (DJSI)	70	73	57	碳排放量披露計劃 (CDP) — 氣候	B*	A-	96 (C)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	A+	AA	AA
指數名稱	2017分數	2016分數	2015分數														
道瓊斯可持續發展指數 (DJSI)	70	73	57														
碳排放量披露計劃 (CDP) — 氣候	B*	A-	96 (C)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	A+	AA	AA														
可持續發展匯報																	
可持續發展匯報標準	<p>委員會從行業標準和合規方面考慮了編製《可持續發展報告》的方法。委員支持《可持續發展報告》透過網頁形式發布。</p> <p>委員會確認了2017年《可持續發展報告》的編製，符合GRI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的核心程度及參考國際整合性報導委員會的國際 (IR) 架構，並審閱了2017年《可持續發展報告—精要》。</p> <p>委員會知悉2017年的界限範圍和識別關鍵性結果，以及相關的可持續發展鑒證結果。2017年的關鍵績效指標 (KPI) 數目保持在35個，與2016年相同。</p> <p>委員會審議並確認了2017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內容的表達方式，該報告如何達到香港聯合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不遵守就解釋」及「建議披露」的要求，以及是否達到GRI可持續發展報告的標準。委員會也得悉，有關集團的環境及社會表現，與香港聯合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KPI對照，載於第266及267頁的「五年摘要」。</p>																
可持續發展數據鑒證	<p>中電繼續委聘獨立機構對若干經挑選的KPI進行鑒證，有關結果已向委員會匯報及由委員會認可，而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則負責監督有關指標的鑒證和匯報工作。</p>																



重點範疇	委員會如何應對這些範疇？
社區關懷、慈善及環境事務上的合作夥伴關係和舉措	
社區計劃	<p>委員會檢討了管理層提呈的中電2017年社區計劃報告，並支持2018年整體策略和下列重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開支 (按國家、主題和計劃劃分)； • 自願貢獻；及 • 計劃和受益人的數量。

展望未來

委員會將繼續檢討本身的角色，以確保有效支持董事會，並於推進、落實、量度和匯報集團社會、環境及營商操守表現上，對有關的管理措施作出監督。這最終可促使中電集團的營運，建立於可持續發展的基礎上，造福世世代代。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藍凌志

香港，2018年2月26日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

引言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察中電集團的薪酬政策，包括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我們的目標是確保中電的薪酬政策組合得宜、公平合理，使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的利益與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本薪酬委員會報告闡述釐定薪酬水平的政策，以及載列支付給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本報告已獲薪酬委員會審閱確認。

以下部分在下文的顯示格內為財務報表的一部分，並經公司外聘核數師審計，於第242頁財務報表附註29(C)也有提述。

- 「非執行董事——2017年酬金」；
- 「薪酬變動——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 「執行董事——2017年薪酬」；
- 「2017年董事薪酬總額」；及
- 「高層管理人員——2017年薪酬」（包括五位集團最高薪酬人員）。

成員

薪酬委員會由中電控股董事會委任成立。執行董事並無出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而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包括：

- 主席鄭海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毛嘉達先生（非執行副主席）；
- 莫偉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聶雅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穆秀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委員的簡歷載於第96至99頁。

責任及工作概要

薪酬委員會考慮主要人力資源及薪酬事宜。委員會並透過與EnergyAustralia薪酬委員會互相交流，從而向EnergyAustralia的薪酬政策提供具前瞻性的指引。

薪酬委員會在2017年內舉行了三次會議，在2018年截至2月26日止（本報告日期）則舉行了一次會議。於2017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期，委員會批准了2016及2017年的薪酬委員會報告，並檢討了下列項目：

檢討表現及薪酬待遇

- 2016及2017年度集團表現和2017及2018年度集團目標。
- 中華電力及中電印度的2016及2017年度企業表現及其2017及2018年度目標。
- 2017及2018年度香港、中電印度和中國內地僱員的基本薪酬。
- 首席執行官的薪酬待遇。
- 向首席執行官直接匯報的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2016及2017年度的年度賞金和2017及2018年度的薪酬檢討。

檢討員工培訓及福利

- 高層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香港僱員的假期和工時檢討。

繼任規劃及組織演進

- 檢討2017年高層管理人員繼任規劃及人才培訓舉措的最新發展。

人力資源趨勢與發展

- 更新行政人員薪酬報告的趨勢。
- 審視性別報酬公平事宜和匯報。
- 更新人權盡職審查和潛在的人力資源政策影響。
- 審視僱用承辦商的情況。

薪酬政策

以下為中電實施多年的薪酬政策主要元素，並已納入中電守則：

- 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均不得釐定自己的薪酬。
- 薪酬水平應大致與中電在人力資源上有競爭的公司看齊。
- 薪酬水平應反映有關人員的表現、工作的複雜性及承擔的責任，以吸引、激勵和挽留優秀人員，鼓勵他們積極為公司股東創優增值。

非執行董事 — 釐定酬金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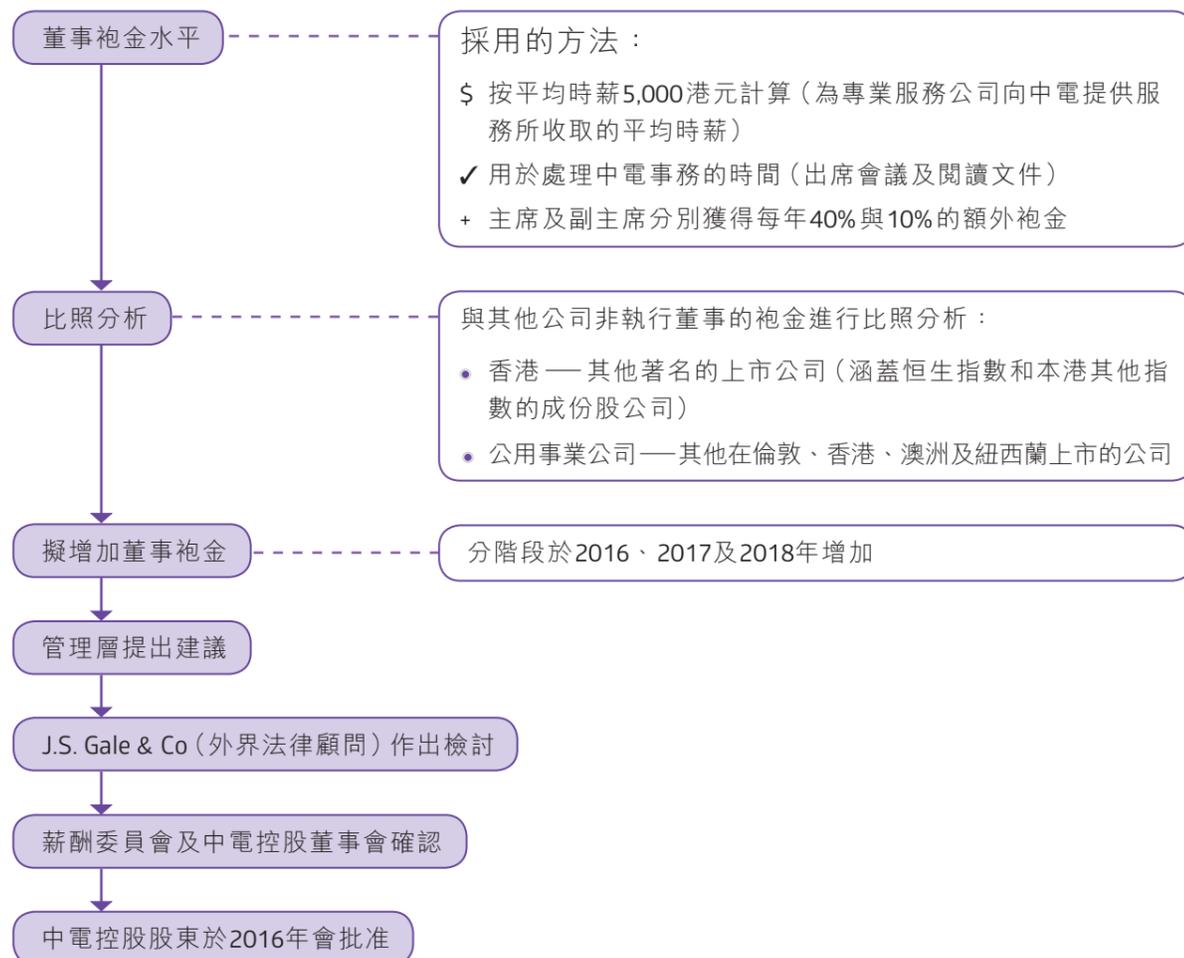
以上政策適用於非執行董事的酬金釐定，加上適當調整以配合優良企業管治實務和有關職務的特性，並反映他們非本公司僱員的身分。

在考慮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水平時，我們已參考下列各項：

- 於1992年12月發表的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Financial Aspect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 於2003年1月發表的「非執行董事角色及效績檢討」(Review of the Role and Effectiveness of Non-executive Directors)，其後被英國的財務匯報局(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採納成規章，載列於2014年9月刊發的《英國企業管治守則》(The UK 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之中；及
- 聯交所守則和相關上市規則。

為招攬和挽留優秀人才，讓公司能成功營運，中電為非執行董事提供切合市場水平的袍金，但有關水平不會超越此目的所需，並最少每三年進行一次正式的獨立檢討。現有袍金水平於2016年初作出檢討(2016檢討)，所採用的方法與以往檢討的方法相同，並已在中電守則內向股東說明。但考慮到董事的工作量可能受到短期波動影響，2016檢討採用了過去三次檢討期間董事的平均總工作時數計算。中電採取的方式已超越了香港法律或規例以至聯交所守則條文的要求，我們已將[2016檢討](#)和[J.S. Gale & Co對2016檢討的意見](#)載於中電網站。[@](#)

2016檢討及採用的方法概述如下：



非執行董事袍金¹

	年度袍金 (2016年 5月6日前) 港元	年度袍金 (於2016年 5月6日生效) 港元	年度袍金 (於2017年 5月6日生效) 港元	年度袍金 (於2018年 5月6日生效) 港元
董事會				
主席	666,900	698,300	731,200	765,600
副主席	524,000	548,600	574,500	601,500
非執行董事	476,400	498,800	522,300	546,900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前稱審核委員會，及後於2018年1月改名)				
主席	463,800	468,200	472,600	477,100
成員	334,700	336,100	337,600	339,100
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				
主席	397,500	414,200	431,700	449,900
成員	287,400	297,700	308,400	319,400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				
主席	85,300	85,800	86,300	86,800
成員	58,800	60,200	61,600	63,100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主席	106,100	108,200	110,300	112,500
成員	78,400	78,600	78,800	79,000
提名委員會²				
主席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成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²				
主席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成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附註：

- 1 出任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執行董事和管理層均不可收取董事袍金。
- 2 提名委員會和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維持獲發名義袍金。

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水平已於2016年會上獲得股東以高票數批准(贊成票比率為99.99%)。

非執行董事 — 2017年酬金

各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因出任中電控股董事及其董事委員會成員（如適用）而獲支付的袍金如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副主席所獲得的袍金水平較高，其職銜在下表分別以（C）及（VC）表示。出任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均不可收取董事袍金。

港元	董事會	審核及 風險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財務及 一般事務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公積及 退休基金 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 委員會	2017 總額	2016 總額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719,932.88 ^(C)	-	14,000.00 ^(C)	-	-	-	-	733,932.88	701,490.16	
毛嘉達先生 ¹	565,630.14 ^(VC)	-	-	425,706.85 ^(C)	61,120.55	14,000.00 ^(C)	-	1,066,457.54	1,022,299.99	
利約翰先生	514,252.06	-	-	-	-	-	-	514,252.06	491,088.53	
包立賢先生	514,252.06	-	-	304,735.61	-	-	78,731.51	897,719.18	863,773.77	
李銳波博士	514,252.06	-	-	-	-	-	-	514,252.06	491,088.53	
麥高利先生 ²	-	-	-	-	-	-	-	-	365,707.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偉龍先生	514,252.06	471,093.15 ^(C)	-	304,735.61	61,120.55	-	-	1,351,201.37	1,311,645.90	
艾廷頓爵士	514,252.06	-	-	304,735.61	-	-	-	818,987.67	785,242.63	
聶雅倫先生	514,252.06	337,086.30	10,000.00	304,735.61	61,120.55	-	78,731.51	1,305,926.03	1,269,109.84	
鄭海泉先生	514,252.06	-	10,000.00	304,735.61	86,128.77 ^(C)	-	-	915,116.44	880,870.50	
羅范椒芬女士	514,252.06	337,086.30	-	-	-	-	78,731.51	930,069.87	905,237.71	
利蘊蓮女士	514,252.06	337,086.30	-	304,735.61	-	-	78,731.51	1,234,805.48	1,199,391.81	
穆秀霞女士	514,252.06	-	-	-	61,120.55	-	-	575,372.61	550,806.56	
								總額	10,858,093.19	10,837,753.04

附註：

1 毛嘉達先生於2016及2017年分別每年另收取了300,000.00港元作為服務中華電力有限公司董事會的袍金。

2 上表包括支付予前董事麥高利先生的袍金，加入此資料僅為比較2016及2017年支付予非執行董事袍金總額之用。

董事袍金總額與2016年比較只有輕微增長，主要由於在2017年5月6日上調了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水平，但被非執行董事人數減少所抵銷。

薪酬變動 —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薪酬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詳情載於第152頁（執行董事）及第158和159頁（高層管理人員）的列表。

披露的有關金額包括2017年度應付或已付的薪酬金額，以及就過往年度的服務和表現而發放的年度和長期賞金。

另外，披露的金額為相關財政年度內用作會計入賬的金額，並不反映有關人士實際收取的現金金額。若支付多於一個財政年度的現金予有關人士，會於附註作出闡釋。

為提供清晰的薪酬狀況，薪酬金額分類為經常性項目及非經常性項目。經常性項目為正常情況下支付予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年度薪酬，而非經常性項目主要關於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委任或終止聘用。

於第152、158及159頁列表內的2017年度「薪酬總額」一欄包括以下各項經常性項目：

- (i) 已支付的基本報酬、津貼及利益；
- (ii) 根據公司對上一年業績作預期應計的2017年度賞金，以及因應2016年公司實際表現而發放的年度賞金高於該年度的應計年度賞金，有關之差額亦被納入本期間；
- (iii) 2014年度長期賞金在符合有關既定條件的情況下已於2017年1月發放（比較數據是於2016年發放的2013年度長期賞金）。2014年度的長期賞金之中，影子股份部分約25%增幅來自中電控股股價於2014至2016年度的變化及將股息再投資；及
- (iv) 公積金供款。

「其他款項」一欄包括以下各項非經常性項目：

- (i) 根據本公司的合約責任，應付或已付予新聘高層管理人員的簽約賞金。當中考慮了新聘高層管理人員加入中電時放棄原本可從前僱主獲取的收入。

執行董事 — 2017年薪酬

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17年獲支付的薪酬如下：

	經常性薪酬項目				非經常性薪酬項目		
	表現獎金 ²				薪酬總額 百萬港元	其他款項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基本報酬、 津貼及利益 ¹ 百萬港元	年度獎金 百萬港元	長期獎金 ³ 百萬港元	公積金供款 百萬港元			
2017							
首席執行官 (藍凌志先生)	9.1	7.9	5.3	2.3	24.6	-	24.6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彭達思先生)	6.9	6.1	2.4	1.3	16.7	-	16.7
	16.0	14.0	7.7	3.6	41.3	-	41.3

	表現獎金 ²				非經常性薪酬項目		
	表現獎金 ²				薪酬總額 百萬港元	其他款項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基本報酬、 津貼及利益 ¹ 百萬港元	年度獎金 百萬港元	長期獎金 ³ 百萬港元	公積金供款 百萬港元			
2016							
首席執行官 (藍凌志先生)	8.8	8.0	3.0	1.6	21.4	-	21.4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彭達思先生)	6.6	6.1	-	1.2	13.9	-	13.9
	15.4	14.1	3.0	2.8	35.3	-	35.3

附註：

- 1 非現金利益的金額已包括在上表的「基本報酬、津貼及利益」一欄中，當中包括電力津貼、可作個人用途的公司車輛、人壽保險和醫療福利。
- 2 表現獎金包括 (a) 年度獎金 (2017年度應付款項及2016年度調整) 及 (b) 長期獎金 (支付2014年度獎金)。年度獎金和長期獎金的支付已獲得薪酬委員會批准。
按2017年度表現批出的年度獎金將於2018年3月支付，而長期獎金亦同時批出。這些獎金的金額均須由薪酬委員會於2017年12月31日以後作出預先批准，方可作實。有關詳情將隨2017年報刊登時上載中電網站。[🔗](#)
- 3 長期獎金上升反映了兩位行政人員在獎金發放期間被招聘或擢升至更高級職位，以及股價上漲的影響。

集團迄今並無設立認購股權計劃。沒有任何執行董事與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有通知期超過六個月，或附有條文於終止聘用時須提供超過一年薪金及實物利益作為預定補償金的服務合約。

2017年董事薪酬總額

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於2017年所獲薪酬總額如下：

	2017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袍金	10.9	10.8
經常性薪酬項目		
基本報酬、津貼及利益 ¹	16.0	15.4
表現獎金 ²		
— 年度獎金	14.0	14.1
— 長期獎金	7.7	3.0
公積金供款	3.6	2.8
非經常性薪酬項目		
其他款項	-	-
	52.2	46.1

附註：

- 1 請參照第152頁有關執行董事基本報酬、津貼及利益的附註1。
- 2 請參照第152頁有關執行董事表現獎金的附註2。

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中，11.8百萬港元 (2016年為11.4百萬港元) 已於管制計劃業務中支銷。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 釐定薪酬原則

就本章而言，高層管理人員是指其詳細資料載於第101頁的管理人員。

中電高層管理人員薪酬政策為集團策略其中一項重要元素，並體現中電的企業文化。相關薪酬政策旨在吸納、挽留及激勵優秀表現的行政人員，著重他們的技術和管理才能，以及不同國籍和多元化經驗，成為支持中電業務長遠成功發展及為持份者創造價值的要素。

鑑於中電所作投資的規模和時間性，以及受我們營運影響的持份者，中電以長遠角度制定行政人員的薪酬，使他們對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和盈利增長作出貢獻。

視乎不同崗位，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負責管理不同的業務，包括於香港經營受規管的縱向式綜合業務、於澳洲作為競爭性能源批發及零售商，以及於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及台灣從事獨立發電商業務。因此，我們的薪酬架構根據相關崗位釐定並與參考市場的水平看齊。

由於首席執行官及許多高級行政人員職位的招聘並非局限於本地人力資源市場，因此，在訂定具競爭力的薪酬時須參考本地及國際人力資源市場的狀況。

中電一直著重管理人員的發展、繼任規劃和工作流動性來填補行政人員的空缺，因為我們認為在集團內作長遠事業發展的員工是公司的重要資產。為此，我們需要在對外保持薪酬競爭力與維持內部公平性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我們的政策建基於下列原則，並以之作為薪酬方案和決策的指引：

- 根據員工獲委派的職責和表現能力，評估薪酬的適當性和公平性；
- 與公司的策略和股東利益一致；
- 確保薪酬水平在相關市場具競爭力；
- 工作表現以持續成果、行為和價值觀為基礎；及
- 受相關規管架構規範及符合有關規定。

為了就具競爭力的薪酬總額及各組成部分作出知情決定，薪酬委員會以相關的本地和合適的國際企業，即行業、規模和營運特性與中電相若並與中電競逐行政人員的企業，其同類職位的薪酬數據作為參考。

為評估高層管理人員的適當薪酬水平，薪酬委員會或會給予本地和國際企業薪酬數據不同的權重。在進行比較分析時，會以特定組別的同類公司作出考慮，確保薪酬水平與參考市場一致。

中電對同類公司進行競爭力評估，以確定中電的相對表現及本身薪酬方案的競爭力。

由於只有少量的高級管理職位有公開披露的資料作比較，我們以其他公開的薪酬調查的同業數據作為補充資料。

集團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結構，包括基本報酬、年度賞金、長期賞金及退休安排。這些組成部分的比率，反映中電的風險管理架構能夠避免集團承受過度風險，而且有利達致可持續成果的決心。

在釐定賞金及薪酬總額時，薪酬委員會考慮一系列的工作表現指標，包括財務（如股價和股息的長期增長）、營運、安全、環境、社會、管治及合規方面等相關因素（參閱第156頁）。薪酬委員會認為本身的首要職責是作出判斷及承擔責任，故不會公式化地釐定員工工作表現的報酬。

在釐定整體薪酬總額時，薪酬委員會以整體及平衡為原則作判斷，目的是把薪酬總額定於參考市場的中高水平，整體的薪酬定位則須與公司的業務表現一致，而個別員工的薪酬定位則是透過評估個人的工作表現、潛質及對中電的策略影響來釐定。

一間獨立的薪酬顧問機構為薪酬委員會提供相關的市場資訊和分析，當中特別參照本地和國際同類公司的現行實務。

2017年，本公司通過增加在界定供款計劃下的公司配對供款（當員工服務滿規定服務年限，並且作出額外的自願供款），提高了香港員工的退休福利，目的是因應預測壽命延長風險帶來的影響，從而提高退休福利計劃的長遠可持續性。

下頁闡釋高層管理人員薪酬的四個組成部分。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不包括常務董事（EnergyAustralia））

基本報酬

每名高層管理人員的基本報酬因應相關人力資源市場競爭情況、擔當職位的範疇和職責，以及個人表現而每年進行檢討。基本報酬於2017年佔其潛在薪酬總額的34%。

退休金安排

高層管理人員有資格參加集團退休基金所設的界定供款計劃。僱主向退休基金作出的供款介乎基本報酬加上目標年度賞金的10%至17.5%；如要取得僱主方面的最高17.5%的供款，僱員須服務滿十年及作出基本報酬的10%供款。以僱主供款為17.5%計算，2017年的僱主退休金供款佔高層管理人員潛在薪酬總額9%。

年度賞金

每名高層管理人員有機會獲得最高的年度賞金為基本報酬的100%，佔其2017年潛在薪酬總額的34%。這項有機會獲得的最高年度賞金在特別情況下可超出這個上限，薪酬委員會可酌情批准發放額外的年度賞金。年度賞金的實際金額由薪酬委員會評核機構的表現後而釐定。

首席執行官及駐港高層管理人員的年度賞金實際金額視乎中電集團的表現而定，而常務董事（印度）則按印度的業務表現而釐定。

評核機構的表現以釐定年度賞金

在評核機構的表現時，薪酬委員會會對各種指標進行平衡計分。鑑於本集團的規模和複雜性，需要考慮的指標為數不少，其中包括量化因素和質量因素。

由於員工的工作表現不能以公式化方式釐定，薪酬委員會在平衡各因素後會作出判斷。

薪酬委員會在作出決定時會考慮兩個問題：

- 高層管理人員今年在管理績效方面的表現如何？
- 他們在管理未來的業務策略定位，並確保其締造長遠價值及可持續性方面的表現如何？

薪酬委員會在評核表現時審閱多項量化財務和營運目標，包括以下各項：

工作表現範疇	目標
財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股營運盈利 營運盈利 資本回報率
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 總可記錄工傷事故率 致命事故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違反規例個案 二氧化碳強度 排放量 可再生能源容量佔新發電組合的百分比
內部監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結果不理想的審計項目數目 違反《紀律守則》的個案數目

除了這些財務和營運指標外，薪酬委員會還每年制定具體的質量目標，以反映集團的策略重點。2017年內，這些目標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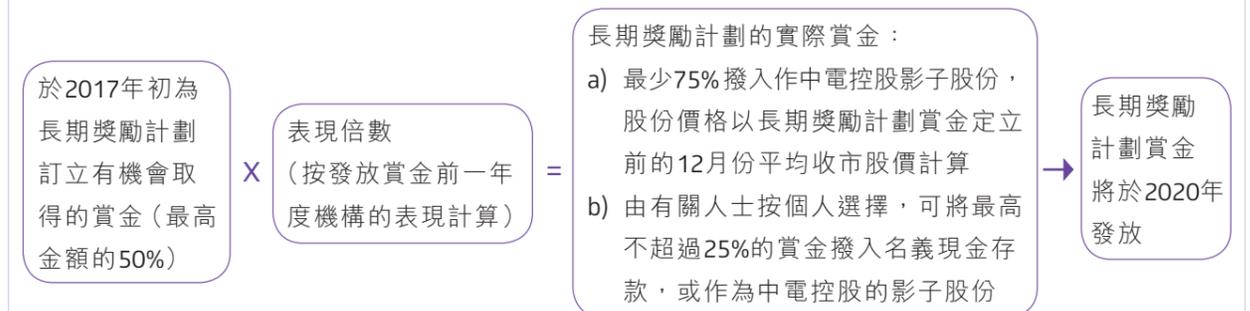
- 加強組織的能力；
- 根據投資策略辨識及把握增長機會；
- 加快推進創新，以確保中電有能力預測和管理衝擊；及
- 根據當前的科學知識和急速變化的步伐，檢討集團的氣候策略和相關的技術路線圖。

最後，薪酬委員會在以下四個範疇檢視高層管理人員在確保組織的長遠可持續表現：

- 商業模式
- 人才和組織的能力
- 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 社會認受性

長期賞金

長期獎勵計劃的賞金與機構表現掛鈎，有助挽留高層管理人員。每名高層管理人員在長期獎勵計劃下，有機會取得的賞金最高可達基本報酬的66.6%，佔其2017年潛在薪酬總額的23%。以下圖表闡釋長期獎勵計劃賞金的組成：



在長期獎勵計劃中，高層管理人員的長期獎勵計劃金額最少75%會撥入作中電控股影子股份，股份價格以長期獎勵計劃賞金定立前的12月份平均收市股價計算。長期賞金的支付受限於三年的發放期。賞金在符合發放日的最終金額，將視乎開始時的分配，以及三年期內的股價、股息再投資、匯率走勢和所賺取利息等因素的變動而定。高層管理人員可以選擇將100%的長期獎勵計劃賞金分配給影子股份。

譚凱熙女士的薪酬組合成分如下：

常務董事（EnergyAustralia）譚凱熙女士的薪酬

固定年度薪酬（固定年薪）

固定年薪包括基本報酬和澳洲法定養老金計劃的僱主供款，佔譚凱熙女士2017年潛在薪酬總額的29%。固定年薪每年進行檢討，考慮因素包括澳洲人力資源市場的競爭狀況、與澳洲證券交易所100指數公司的比較、市場慣例及員工個人表現。

年度賞金

譚凱熙女士有機會獲得最高的年度賞金為固定年薪的150%，佔其2017年潛在薪酬總額的43%。實際年度賞金的金額視乎EnergyAustralia的表現，以及有關財務、營運和策略措施的平衡計分而定。

譚凱熙女士的年度賞金實際發放金額將由EnergyAustralia董事會批准，她於2017年的實際年度賞金的70%將於2018年發放，餘額將遞延兩年，於2020年發放。

長期賞金

為譚凱熙女士訂立的初始長期獎勵計劃賞金相等於固定年薪的100%，佔其2017年潛在薪酬總額的28%。

2017年度最終的長期獎勵計劃賞金發放金額，視乎長期獎勵計劃訂下的表現條件達標情況，並由EnergyAustralia董事會決定。

當最終獎金金額釐訂後，譚凱熙女士將於2020年4月（符合發放日）獲發該金額的全數（視乎EnergyAustralia的薪酬委員會的酌情決定）。

高層管理人員 — 2017年薪酬

下列為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不包括已載於「執行董事 — 2017年薪酬」一節的相關執行董事的薪酬詳情）。

	經常性薪酬項目				非經常性薪酬項目		
	表現獎金 ²				薪酬總額 百萬港元	其他款項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基本報酬、津貼及利益 ¹ 百萬港元	年度獎金 百萬港元	長期獎金 百萬港元	公積金供款 百萬港元			
2017							
營運總裁 (柏德能先生)	5.2	4.5	-	0.9	10.6	-	10.6
集團總監及中華電力副主席 (阮蘇少淵女士) ³	4.3	4.7	2.6	1.1	12.7	-	12.7
中華電力總裁 (潘偉賢先生) ⁴	2.3	3.0	3.2	0.6	9.1	-	9.1
中華電力總裁 (蔣東強先生) ⁵	2.9	2.5	-	0.8	6.2	-	6.2
常務董事 (EnergyAustralia) (譚凱熙女士) ⁶	11.9	13.8	4.3	0.1	30.1	-	30.1
常務董事 (印度) (苗瑞榮先生) ⁷	4.0	3.1	1.8	1.0	9.9	-	9.9
中國區總裁 (陳紹雄先生)	4.1	3.5	2.4	1.1	11.1	-	11.1
集團法律總顧問及行政事務總裁 (司馬志先生)	5.0	4.3	2.8	1.1	13.2	-	13.2
企業發展總裁 (莊偉茵女士)	4.9	4.3	3.0	0.9	13.1	-	13.1
人力資源總裁 (馬思齊先生)	4.0	3.8	1.7	1.0	10.5	-	10.5
總額	48.6	47.5	21.8	8.6	126.5	-	126.5

附註1至7載於第159頁。

支付予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中，39.6百萬港元（2016年為32.7百萬港元）已於管制計劃業務中支銷。

	經常性薪酬項目				非經常性薪酬項目		
	表現獎金 ²				薪酬總額 百萬港元	其他款項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基本報酬、津貼及利益 ¹ 百萬港元	年度獎金 百萬港元	長期獎金 百萬港元	公積金供款 百萬港元			
2016							
營運總裁	4.9	4.2	-	0.9	10.0	-	10.0
集團總監及中華電力副主席 ³	4.1	4.7	-	0.8	9.6	-	9.6
中華電力總裁 (潘偉賢先生)	5.3	4.8	2.1	1.0	13.2	-	13.2
常務董事 (EnergyAustralia) ^{6,8}	11.4	12.9	-	0.1	24.4	6.7	31.1
常務董事 (印度) ⁷	3.6	2.7	1.4	0.6	8.3	-	8.3
中國區總裁	3.8	3.4	1.5	0.7	9.4	-	9.4
集團法律總顧問及行政事務總裁	4.7	4.3	1.9	0.9	11.8	-	11.8
企業發展總裁	4.7	4.3	2.1	0.8	11.9	-	11.9
人力資源總裁	3.5	3.2	1.5	0.6	8.8	-	8.8
總額	46.0	44.5	10.5	6.4	107.4	6.7	114.1

附註：

- 請參照第152頁有關基本報酬、津貼及利益的附註1。
- 請參照第152頁有關表現獎金的附註2。譚凱熙女士的年度獎金金額經首席執行官、EnergyAustralia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中電集團薪酬委員會成員磋商後，由EnergyAustralia董事會批准。
- 於2017和2016年支付予阮蘇少淵女士的年度獎金包括按2016及2015年表現發放的額外酌情年度獎金，2016年為1.0百萬港元及2015年為1.0百萬港元。
- 潘偉賢先生自2017年6月1日起卸任中華電力總裁，其薪酬涵蓋2017年1月1日至5月31日止期間。於2017年支付予潘偉賢先生的年度獎金包括按2016年表現發放的額外酌情年度獎金1.0百萬港元。
- 蔣東強先生於2017年6月1日獲委任接替潘偉賢先生出任中華電力總裁，晉身為高層管理人員，其薪酬涵蓋自該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
- 譚凱熙女士的薪酬以澳元計值，按付款月份於月底的港元匯率折算。
- 苗瑞榮先生的薪酬以印度盧比計值。本公司為苗瑞榮先生作出短暫性的貨幣寬免安排，於2015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按1港元兌8.3盧比的匯率，以港元支付其50%的基本報酬及年度獎金，剩餘款額以盧比支付，按付款月份於月底的港元匯率折算。
- 譚凱熙女士於2014年7月1日加入本公司。根據其聘用合約，14.0百萬港元的簽約獎金已於2016年9月支付，用作補償她在加入中電時損失了前僱主給予的表現獎金。該款項已全數記錄為應付的非經常性薪酬項目：2014年為2.6百萬港元、2015年為4.7百萬港元、2016年最後餘款為6.7百萬港元。

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員包括兩名董事（2016年為兩名董事）及三名高層管理人員（2016年為三名高層管理人員）。這五位集團最高薪酬人員的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2017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經常性薪酬項目		
基本報酬、津貼及利益 ¹	37.8	36.8
表現獎金 ²		
— 年度獎金	36.3	36.0
— 長期獎金	17.8	7.3
公積金供款	5.8	4.7
非經常性薪酬項目		
其他款項	-	6.7
	97.7	91.5

附註：

1 請參照第152頁有關基本報酬、津貼及利益的附註1。

2 請參照第152頁有關表現獎金的附註2。

給予上述五名人員的薪酬分組詳列如下：

	人數	
	2017	2016
11,500,001 港元 — 12,000,000 港元	-	1
13,000,001 港元 — 13,500,000 港元	2	1
13,500,001 港元 — 14,000,000 港元	-	1
16,500,001 港元 — 17,000,000 港元	1	-
21,000,001 港元 — 21,500,000 港元	-	1
24,500,001 港元 — 25,000,000 港元	1	-
30,000,001 港元 — 30,500,000 港元	1	-
31,000,001 港元 — 31,500,000 港元	-	1

繼續監察 開誠布公

薪酬委員會以公司與股東利益為前提，繼續致力監察薪酬政策及水平，並承諾以開誠布公的態度披露有關事宜。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主席

鄭海泉

香港，2018年2月26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及已審計的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發電及供電。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綜合財務報表

本綜合財務報表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的財務報表連同集團於合營企業及聯營所擁有的權益而組成。合營企業及聯營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盈利及股息

年度集團盈利載列於綜合損益表中。

董事會年內已宣派並支付每股共1.77港元（2016年為每股1.71港元）的第一至三期中期股息；合共4,472百萬港元（2016年為4,320百萬港元）。

董事會宣派每股1.14港元（2016年為每股1.09港元）的第四期中期股息；合共2,880百萬港元（2016年為2,754百萬港元）。

第四期中期股息將於2018年3月22日派發。

業務審視及業績

有關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及與集團年內表現和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要因素的探討和分析，包括使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的分析，分別在第3頁的「財務摘要」、第17頁的「首席執行官策略回顧」、第28頁的「財務回顧」、第36頁的「業務表現及展望」及第68頁的「財務資本」各章節中闡述。關於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敘述已於本年報的不

同部分披露，於第127頁的「風險管理報告」尤其詳盡。在2017年財政年度完結後發生，並且對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如適用），其詳情已於以上提及篇章和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集團的業務前景則於本年報不同部分討論，包括於第14頁的「主席報告」、第17頁的「首席執行官策略回顧」和第36頁的「業務表現及展望」。於本年報第66頁的「資本」部分載述集團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此外，本年報第66頁的「資本」部分、第94頁的「管治」部分，以及第266及267頁的「五年摘要：中電集團統計——環境及社會」，均載有集團表現的更多資料，當中包括參考與環境及社會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和政策，以及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狀況。

以上討論屬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股本

年內，公司股本並無變動，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的上市股份。

儲備

於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27,944百萬港元（2016年為28,340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借貸總額（包括債權證）為57,341百萬港元（2016年為51,646百萬港元）。集團於年內借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第68和71頁的「財務資本」。

提供予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和擔保

於2017年12月31日，提供予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及為聯屬公司融資所作擔保的總額為集團資產總值的0.3%。

股票掛鈎協議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捐贈

集團共捐贈14,465,000港元（2016年為12,645,000港元）作慈善及其他用途。

五年摘要

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第264及265頁。[十年摘要](#)則載於中電網站。[🔗](#)

高層管理人員

於本報告日期，在職高層管理人員的簡歷載於第101頁。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則載於第146頁的「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售予集團五名最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少於集團總營業額的30%，而集團向五間最大供應商所作的購買額共佔集團購買總額的50.65%，以下按遞減次序列出向五間最大供應商作出購買的明細分析：

1. Australian Energy Market Operator (AEMO) (佔20.39%)，集團並無持有該公司的經濟權益。AEMO是澳洲全國能源市場的管理及營運商，售電予EnergyAustralia集團，讓其向客戶供電，並向EnergyAustralia集團旗下發電廠購電（作為市場參與者，EnergyAustralia集團公司是AEMO的成員，但並無持有AEMO的任何經濟權益）。

2. 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廣東核電）(佔10.05%)，集團持有廣東核電25%的權益。廣東核電持有廣東大亞灣核電站，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兼香港最大的電力供應商中華電力從大亞灣核電站購買約80%的輸出量，以供電予其香港客戶。
3. 廣東中石油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廣東中石油）(佔8.73%)，集團並無持有該公司的權益。青電向廣東中石油購買天然氣作發電用途。
4. Ausgrid (佔8.41%)，集團並無持有該公司的權益。EnergyAustralia向Ausgrid支付配電費用。Ausgrid擁有及營運配電網絡，服務悉尼、中央海岸及新南威爾斯省亨特區的客戶。
5. Coal India Limited (CIL) (佔3.07%)，集團並無持有該公司的權益。CIL是世界上最大的獨立煤炭生產商，也是印度國有的煤礦企業，向集團的哈格爾電廠供應煤炭。

於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股東概無持有該等供應商的任何權益，除因集團在廣東核電擁有權益，從而擁有廣東核電的間接權益。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載於第96至99頁的公司董事，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整個年度出任董事。以上董事的簡歷（於本報告日期的資料）亦載於上述頁次，而董事的薪酬詳情則載於第146頁的「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

根據中電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必須於年會上依章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9條，米高嘉道理爵士、包立賢先生、聶雅倫先生、羅范椒芬女士及利蘊蓮女士均須於2018年會輪值告退。

利蘊蓮女士自2012年起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定於2018年5月退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以便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及事項。利女士已通知本公司，她將不會在2018年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利女士將於2018年會結束後退任。

所有其他應屆退任董事均為合資格並願意接受股東膺選連任。於本屆2018年會中願意接受股東膺選連任的董事，與公司概無訂立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事宜的權益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其關連實體在與集團參與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替代董事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包立賢先生是毛嘉達先生的替代董事。

附屬公司董事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由2018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所有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姓名](#)載於中電網站。[🔗](#)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公司按有關法規的允許，備有以本公司或其有聯繫公司董事（包括前董事）為受益人的彌償條文。獲准許彌償條文的規定載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於集團為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購買的責任保險內，有關保險就董事的責任和他們可能面對法律訴訟而產生的相關費用作出賠償。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南方電網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南方電網香港）（實質為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南方電網集團））為中電控股附屬公司青電的主要股東，因此南方電網集團為中電控股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按此，中電集團與南方電網集團各自的成員公司所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均構成中電控股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集團就南方電網集團向本集團購電而進行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受限於由公司所釐定的年度總上限，2017年度的年度總上限為4,478百萬港元。該年度總上限經董事會批准，並於2017年1月3日刊發之公布內披露。載於第164至173頁列表的2017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項目上限僅供參考，以及作為計算年度總上限4,478百萬港元之用途。

於第164至173頁的列表亦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和第14A.71條規定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詳情。2017年金額為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於2017年整個12個月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

						2017年金額 百萬港元	
協議名稱、日期及期限	中電集團交易方	南方電網集團交易方	交易性質及概況	定價基礎			
1.	中華電力售電予中國內地						
1.1	供電合同 原先安排於2012年2月10日訂立，並以補充協議形式續期。對上一期之期限由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於2017年12月13日，簽訂補充協議將期限延續至2018年12月31日。	中華電力	廣東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廣東電網） 廣東電網物資有限公司，為廣東電網的付款代理	中華電力售電予廣東電網。	款項是根據千兆瓦時售電量，乘以各方按公平原則商議的電價。電價在考慮現有市場資訊及相關成本後釐定。	163.47	
1.2	能源輸送協議 原協議於2015年12月25日訂立，為期兩年至2017年12月24日；於2017年10月9日簽訂展期協議，將限期延續至2018年12月24日。	中華電力	廣東電網	視乎任何一方受到重大故障影響，導致正常供電予受影響一方的客戶受到限制，中華電力可售電予廣東電網或廣東電網可售電予中華電力，以作出經濟電力交換。	如上文第1.1項	-	
中華電力售電予中國內地的合計總金額 (2017年度項目上限為376.00百萬港元)						163.47	
2.	懷集水電項目						
2.1	澤聯水電站購售電合同 於2015年9月28日訂立之協議，為期一年，可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最近一次續期為另外一年期至2018年9月27日。	廣東懷集新聯水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懷集新聯）	廣東電網轄下的肇慶供電局，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肇慶供電局）	懷集新聯售電予肇慶供電局。	款項是根據千兆瓦時售電量，乘以由廣東省物價局釐定的國家預定電價。電價已刊登於廣東省物價局粵價[2013]177號文，並於不時更新。 上述電價也適用於第2.2至2.7項。	1.74	
2.2	龍中灘水電站購售電合同 於2015年9月28日訂立之協議，為期一年，可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最近一次續期為另外一年期至2018年9月27日。	懷集新聯	肇慶供電局	如上文第2.1項	如上文第2.1項	2.70	
2.3	蕉坪水電站購售電合同 於2015年9月28日訂立之協議，為期一年，可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最近一次續期為另外一年期至2018年9月27日。	懷集新聯	肇慶供電局	如上文第2.1項	如上文第2.1項	1.88	
2.4	下竹水電站購售電合同 於2015年9月28日訂立之協議，為期一年，可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最近一次續期為另外一年期至2018年9月27日。	懷集新聯	肇慶供電局	如上文第2.1項	如上文第2.1項	7.74	

協議名稱、日期及期限		中電集團交易方	南方電網集團交易方	交易性質及概況	定價基礎	2017年金額 百萬港元
2.5	<p>水下水電站購售電合同</p> <p>於2015年9月28日訂立之協議，為期一年，可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最近一次續期為另外一年期至2018年9月27日。</p>	廣東懷集威發水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懷集威發）	肇慶供電局	懷集威發售電予肇慶供電局。	如上文第2.1項	32.79
2.6	<p>白水河四座水電站購售電合同</p> <p>於2015年9月28日訂立之協議，為期一年，可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最近一次續期為另外一年期至2018年9月27日。</p>	<p>廣東懷集長新電力有限公司（懷集長新）</p> <p>廣東懷集高塘水電有限公司（懷集高塘）</p> <p>懷集威發</p> <p>懷集新聯</p> <p>上述所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p>	肇慶供電局	懷集長新、懷集高塘、懷集威發及懷集新聯售電予肇慶供電局。	如上文第2.1項	151.15
2.7	<p>牛岐水電站購售電合同</p> <p>於2016年7月26日訂立之協議，為期一年，可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最近一次續期為另外一年期至2018年7月25日。</p>	懷集新聯	肇慶供電局	如上文第2.1項	如上文第2.1項	26.31
懷集水電項目的合計總金額 (2017年度項目上限為312.71百萬港元)						224.31
3.	漾洱水電項目					
3.1	<p>漾洱水電項目購售電合同</p> <p>於2016年10月14日訂立之協議，為期一年，由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後自動續期一年至2017年12月31日。（參閱附註1）</p>	大理漾洱水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理漾洱）	雲南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雲南電網）	大理漾洱售電予雲南電網。	參閱附註1	3.29
3.2	<p>漾洱水電項目高壓供用電合同</p> <p>於2016年6月23日訂立之協議，為期三年，由2016年5月10日至2019年5月9日。</p>	大理漾洱	漾濞供電有限責任公司，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漾濞公司）	漾濞公司供電予大理漾洱主壩設施使用。	款項是根據千瓦時售電量，乘以由雲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雲南省發改委）釐定的大工業用電電價。電價於不時更新。	0.01

協議名稱、日期及期限		中電集團交易方	南方電網集團交易方	交易性質及概況	定價基礎	2017年金額 百萬港元
3.3	漾洱水電項目高壓供用電合同 於2016年6月23日訂立之協議，為期三年，由2016年5月10日至2019年5月9日。	大理漾洱	漾濞公司	在維修停運期間，漾濞公司供電（10千伏）予大理漾洱。	如上文第3.2項	0.01
3.4	漾洱水電項目高壓供用電合同 自2009年11月4日（協議訂立日期）起持續有效。	大理漾洱	雲南電網轄下的大理供電局，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大理供電局）	在維修停運期間，大理供電局供電（110千伏）予大理漾洱。	如上文第3.2項	-
漾洱水電項目的合計總金額 (2017年度項目上限為37.81百萬港元)						3.31
4. 防城港燃煤發電項目（一期及二期）						
4.1	防城港燃煤發電項目購售電合同 於2016年12月30日訂立之協議，為期一年，由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後以繼續履約而作為自動續期。	中電廣西防城港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佔多數權益的合營企業（中電防城港）	廣西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廣西電網）	中電防城港售電予廣西電網。	款項是根據千兆瓦時售電量，乘以由廣西物價局釐定的國家預定電價。電價已刊登於廣西物價局桂價格[2017]34號文，並於不時更新。	109.54
4.2	防城港高壓供用電合同 於2015年9月27日訂立之協議，為期兩年，可自動續期，每次為期兩年。最近一次續期為另外兩年期至2019年9月26日。	中電防城港	廣西電網轄下的防城港供電局，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防城港供電局）	防城港供電局供應備用電力予中電防城港。	如上文第4.1項	3.46
4.3	防城港高壓供用電合同 自2009年6月1日（協議訂立日期）起持續有效。	中電防城港	防城港供電局	防城港供電局供應備用電力予中電防城港的抽水設施。	如上文第4.1項	-
4.4	防城港直接銷售協議 於2017年8月15日訂立之新協議，期限由2017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中電防城港	廣西能源聯合售電有限公司，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廣西能源）	中電防城港根據直接銷售協議向作為買方的廣西能源售電。	相關電價是參考當時現行電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釐定。	16.82
防城港燃煤發電項目（一期及二期）的合計總金額 (2017年度項目上限為2,392.93百萬港元)						129.82

協議名稱、日期及期限		中電集團交易方	南方電網集團交易方	交易性質及概況	定價基礎	2017年金額 百萬港元
5.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一期及二期）					
5.1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購售電合同 於2016年10月14日訂立之協議，為期一年，由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可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最近一次續期為另外一年期至2018年12月31日。	中電大理（西村）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電西村）	雲南電網	中電西村售電予雲南電網。	款項是根據千兆瓦時售電量，乘以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釐定的國家預定電價，並根據雲南省工業和信息化委員會、雲南省發改委和雲南省能源局於2017年發布的雲南電力市場化交易實施方案進行調整，並於不時更新。	75.20
5.2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供用電合同（10千伏） 於2014年12月11日訂立之協議，為期三年，可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三年。最近一次續期為另外三年期至2020年12月10日。	中電西村	賓川供電有限公司，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賓川公司）	賓川公司供電予中電西村（供項目所在地用電）。	如上文第3.2項	0.01
5.3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高壓供用電合同 於2016年6月23日訂立之協議，為期三年，由2016年1月25日至2019年1月24日。	中電西村	大理供電局	大理供電局供電予中電西村（供項目所在地用電，包括輔助電源及在停運和維修期間的電力供應）。	如上文第3.2項	0.39
5.4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高壓供用電合同（水壩站使用） 於2015年7月31日訂立之協議，為期三年至2018年7月30日。	中電西村	賓川公司	賓川公司售電予中電西村（供澆灌設施使用）。	款項是根據千瓦時售電量，乘以由雲南省發改委釐定的農業用電電價。電價於不時更新。	0.02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一期及二期）的合計總金額 （2017年度項目上限為153.19百萬港元）						75.62
6.	尋甸風電項目					
6.1	尋甸風電項目購售電合同 於2016年10月14日訂立之協議，為期一年，由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可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最近一次續期為另外一年期至2018年12月31日。	中電（昆明）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電尋甸）	雲南電網	中電尋甸售電予雲南電網。	如上文第5.1項	29.12

協議名稱、日期及期限		中電集團交易方	南方電網集團交易方	交易性質及概況	定價基礎	2017年金額 百萬港元
6.2	尋甸風電項目供用電合同（參閱附註2） 於2015年11月30日訂立之協議，為期三年至2018年11月29日。	中電尋甸	雲南電網轄下的昆明供電局，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昆明供電局）	昆明供電局透過110千伏線路供電予中電尋甸（作啟動機組之用途）。	如上文第3.2項	0.07
6.3	尋甸風電項目高壓供用電合同（10千伏）（參閱附註3） 於2017年9月19日訂立之新協議，為期三年至2020年9月18日。	中電尋甸	尋甸供電有限公司，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尋甸公司）	尋甸公司供電予中電尋甸發電設施使用。	款項是根據千瓦時售電量，乘以由雲南省發改委釐定的工商業用電電價。電價於不時更新。	-
尋甸風電項目的合計總金額 (2017年度項目上限為85.45百萬港元)						29.19
7.	三都風電項目					
7.1	三都一期風電項目供用電合同（220千伏） 於2015年12月8日訂立之協議，為期三年至2018年12月7日。	中電（三都）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電三都）	三都供電局，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	三都供電局供電予中電三都（供項目所在地用電）。	款項是根據千瓦時售電量，乘以由貴州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釐定的大工業用電電價。電價於不時更新。	0.19
7.2	三都一期風電項目臨時購售電合同 於2016年3月31日訂立之協議，期限由2016年3月31日開始，直至簽訂正式購售電合同為止。	中電三都	貴州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貴州電網）	中電三都售電予貴州電網的臨時安排。	款項是根據千兆瓦時售電量，乘以由國家發改委釐定的國家預定電價。電價已刊登於國家發改委發改價格[2014]3008號文，並於不時更新。	143.90
三都風電項目的合計總金額 (2017年度項目上限為158.41百萬港元)						144.09
2017年度總金額						769.81

附註：

- 漾洱水電項目購售電合同於2017年續期一年，由大理漾洱售電予雲南電網，按照由雲南省發改委釐定的國家預定電價，並根據當時的雲南實施方案文件進行調整。自2017年2月起，作為中國電力行業改革的一部分，大理漾洱的電力銷售全面透過市場交易進行，該等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此協議不再被視為本公司2018年的持續關連交易。
- 就尋甸風電項目供用電合同（尋甸合同）而言，中電尋甸與昆明供電局於2016年10月26日簽訂了收付電費協議以實施預繳安排，此協議將不會影響尋甸合同的最終交易金額。
- 協議取代了先前於2015年10月27日簽訂名為尋甸風電項目供用電合同（臨時用電）的協議，其已在本公司於2017年1月3日刊發的公布中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之規定，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是在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訂立；
- 對中電而言屬一般或更佳商務條款進行；及
- 根據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獲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經修訂）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並參

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

羅兵咸永道已審閱該等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之規定向公司董事會確認沒有注意到任何事情致使他們認為該等交易：未獲公司董事會批准；若交易涉及由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該等交易相關協議進行；及超逾年度總上限。

管理合約

年內，公司沒有訂立或存在有關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關聯方交易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這些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任何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2017年12月31日在公司或《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所指的任何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淡倉載列於下表及相應解釋附註。

1. 在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合計好倉

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2017年12月31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如下：

董事	持有股份的身分	持有公司普通股 股份總權益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
米高嘉道理爵士	附註1	480,672,780	19.02562
毛嘉達先生	附註2	400,000	0.01583
利約翰先生	附註3	218,796,853	8.66025
包立賢先生	附註4	10,600	0.00042
李銳波博士	附註5	15,806	0.00063
聶雅倫先生	附註6	27,000	0.00107
羅范椒芬女士	個人	16,800	0.00066
藍凌志先生（首席執行官）	個人	600	0.00002

附註：

1 米高嘉道理爵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480,672,780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其配偶米高嘉道理夫人以個人身分持有1,243股公司股份。
- 數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70,146,655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對象。
-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233,044,212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170,180,670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1,300,000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 三個酌情信託最終分別持有2,000,000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三個信託的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米高嘉道理爵士的配偶被視為有責任在香港披露與上文第1b至1f段所述公司股份的有關權益。因此，米高嘉道理爵士的配偶被視為持有480,672,780股公司股份的權益（約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9.03%），其中1,243股是以個人身分持有，另外共480,671,537股的權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被視為歸屬於米高嘉道理爵士之配偶，但其配偶並無擁有這些按披露規定而歸屬於其名下的480,671,537股公司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

2 毛嘉達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400,000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以一個酌情信託成立人的身分持有250,000股公司股份。
- 一個信託持有150,000股公司股份，毛嘉達先生是其中一名受益人。

3 利約翰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218,796,853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145,000股公司股份。
-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218,651,853股公司股份。利約翰先生以一個信託的其中一個受託人身分持有該218,651,853股公司股份，這信託被視為持有該218,651,853股股份。

4 以個人身分持有600股及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10,000股公司股份。

5 以個人身分持有600股及與配偶共同持有15,206股公司股份。

6 以實益擁有人身分與配偶共同持有27,000股公司股份。

其他的公司董事，包括莫偉龍先生、艾廷頓爵士、鄭海泉先生、利蘊蓮女士、穆秀霞女士和彭達思先生均已各自確認其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持有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概無持有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債權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權益。

2. 在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合計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概無持有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債權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權益的淡倉。

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包括他們的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可藉取得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各主要股東於2017年12月31日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淡倉載列於下表及相應解釋附註：

1. 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

公司獲悉各主要股東於2017年12月31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	持有股份的身分	持有公司普通股 股份總權益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 受控法團權益	311,153,954	附註1 12.32
Guardian Limited	受益人／ 受控法團權益	218,651,853	附註7 8.65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410,524,882	附註3 16.25
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	受益人	170,180,670	附註2 6.74
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	受益人	233,044,212	附註2 9.22
The Magna Foundation	受益人	233,044,212	附註2 9.22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 受控法團權益	410,524,882	附註2 16.25
Oak CLP Limited	受益人	218,651,853	附註4 8.65
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	受託人	218,651,853	附註1 8.65
The Oak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 受控法團權益	233,371,475	附註4 9.24
米高嘉道理爵士	附註5	480,672,780	附註5 19.03
利約翰先生	附註6及7	218,796,853	附註6 及7 8.66
R. Parsons先生	受託人	218,651,853	附註7 8.65

附註：

-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不論是以多個酌情信託的信託人身分及／或直接或間接控制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The Oak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及其他公司，均被視為持有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亦包括多個酌情信託持有的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這些酌情信託的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對象（見「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不論是以多個酌情信託的信託人身分及／或直接或間接控制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及其他公司，均被視為持有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The Magna Foundation亦被視為持有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亦包括多個酌情信託持有的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這些酌情信託的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見「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控制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因此被視為於這公司被視作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 The Oak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不論是以多個酌情信託的信託人身分及／或直接或間接控制Oak CLP Limited及其他公司，被視為持有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
- 請參閱載於「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的附註1。
- 請參閱載於「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的附註3。
- R. Parsons先生及利約翰先生以一個信託的受託人身分共同控制Guardian Limited，故被視為持有Guardian Limited被視作持有的股份權益。因此，Guardian Limited持有的218,651,853股股份與各自歸屬於利約翰先生及R. Parsons先生的權益重疊。

於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主要股東透過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任何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的好倉。

2. 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合計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主要股東持有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淡倉。

其他人士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獲悉除主要股東外尚有任何人士持有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

企業管治

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實務載於本年報第10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可持續發展報告》](#)網上版則著重描述公司業務在社會及環境方面的舉措和計劃。

核數師

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核數師羅兵咸永道審計，其任期將在公司年會舉行時屆滿，惟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副主席

毛嘉達

香港，2018年2月26日